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泰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克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0,584,604.55	479,685,675.38	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2,935,763.10	412,039,758.73	29.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494,825.34	-8.89%	188,097,426.94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8,073.50	81.82%	17,707,968.32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4,323.50	23.33%	12,926,470.82	-3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247,879.36	6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0.00%	0.23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0.00%	0.23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52%	4.02%	-0.2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3,832.50	
合计	4,781,497.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光辉	境内自然人	43.54%	42,200,000	42,200,00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7,250,000	7,250,000		
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3,000,000	3,000,000	质押	3,000,00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500,000	2,500,00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100,000	2,100,000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000,000	2,000,000		
广东喜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000,000	2,000,000		
淄博叶立永帆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800,000	1,800,000	质押	1,800,000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500,000	1,500,000		
苏州富丽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500,000	1,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董渊卓				576,778	人民币普通股	576,778
侯琴				260,242	人民币普通股	260,242

周幼华	2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00
蔡正林	207,865	人民币普通股	207,865
张得来	1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700
周国英	151,278	人民币普通股	151,278
孙月娟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陈桂芬	1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00
项吟翼	1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700
张禹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持股股东中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64.14%，主要系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所致；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7.64%，主要系开发新客户及为拓展市场占有率增加部分优质客户信用周期所致；
- 3、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6,015.17万元，主要系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382.39万元，主要系公司技术升级进行设备改造等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10.62%，主要系公司设备改造增加预付款所致；
- 6、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银行借款全部偿还所致；
- 7、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58.08%，主要系满足市场需求提前备货，快速满足预收款客户发货所致；
- 8、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53.74%，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比年初减少所致；
- 9、报告期内股本较年初增加33.33%，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10、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99.92%，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5.00%，主要系期间内银行借款金额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1.60%，主要系全额收回前期欠款两个客户的货款从而减少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所致；
-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56.12%，主要系参股银行同期分红增加，同时自有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35.54%，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5.29%，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收到政府补助增加以及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91.90%，主要系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技术升级进行设备改造等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82.67%，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福信;邓燕;刘艳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自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此外,本人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	2016年07月07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p>			
--	--	---	--	--	--

			<p>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p>			
	赵凤芹;赵学忠;赵广坡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承诺：自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16年07月07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朱敏;张明春;王运生;李桂臣;陈令国;刘继恩;杨道友;秦传伦;黄永建;王文芳;庄传莉;杨翠;孟庆田;王晓军;臧晓利;王志东;宋兆林;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承诺：自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p>	2016年07月07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锡锋		司股份,也不由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苏州富丽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叶立永帆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沂源兴国矿业有限公司;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喜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五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孚威创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6年07月07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光辉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承诺：自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此外，本人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p>	2016 年 07 月 07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p>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p>			
--	--	---	--	--	--

	赵光辉	股份减持承诺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的精神，本人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丰元化学”）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比例 58.06%），对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如下：</p> <p>1、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将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p> <p>2、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锁定期满两年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仓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p>	2016 年 07 月 07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	-----	--------	---	------------------	-------	-------

			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 ”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的精神，本机构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丰元化学”）的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比例 9.97%），对本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2016 年 07 月 07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1、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将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p> <p>2、本公司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p> <p>3、本公司持股 5% 以上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4、本公司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特此说明！ ”</p>			
--	--	---	--	--	--

	<p>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的精神，本机构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丰元化学”）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比例 3.44%），对本机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如下：</p> <p>1、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将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p> <p>2、本机构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100%。</p> <p>3、本机构减</p>	<p>2016 年 07 月 07 日</p>	<p>锁定期满两年内</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4、本机构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机构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机构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特此说明！ ”</p>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的精神，本机构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丰元化学”）的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比例 2.89%），对本机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如下：</p> <p>1、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将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p>	2016 年 07 月 07 日	锁定期满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2、本机构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100%。 3、本机构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机构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机构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机构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 特此说明！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措施的相关要求，	2016 年 07 月 07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p>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众承诺如下： 一、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备、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股份回购方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实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的价格不低于新股发</p>			
--	--	--	--	--	--

			<p>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回购价格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孰高者为准（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p>			
--	--	--	--	--	--	--

		<p>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二、关于股份稳定方案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p>			
--	--	---	--	--	--

			<p>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份稳定方案，将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p>			
--	--	--	--	--	--	--

		<p>资产为准)。 发行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当发行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况时: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督部门可以督促发行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发行人公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3、发行人就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和处罚措施予以及时信息披露; 4、发行人承诺</p>			
--	--	---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以内承担增持义务，发行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68	至	2,762.6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1.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关系/丰元股份： 2016 年 9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表